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3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志偉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、113 年審裁字第 394 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、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憲庭力 113 憲民 338 字第 113100043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2550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666 號處分書（下併稱處分書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均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(二)聲請意旨所指系爭函及處分書，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。

(三)另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